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闽医保〔2020〕54号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重新调整新冠病毒 核酸检测临时项目价格的通知

各设区市医保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相关公立医疗机构：

为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加强精准防控，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省委省政府最新工作部署，现将重新调整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临时项目价格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调整后全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价格为每人每次 95 元，收费标准包含相关耗材、诊断试剂、提取试剂等费用。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在全省相关公立医疗机构按规定检测时收取。

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临时纳入我省住院医保支付范围，不

设个人先行自付比例，按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报销。

三、各设区市医疗保障部门要做好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临时项目的信息系统调整更新工作。相关公立医疗机构要按价格管理的有关规定，规范核酸检测项目的收费行为，及时做好收费信息系统的维护工作。

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项目为疫情期间临时收费政策，疫情结束后自行废止。本通知自6月8日起执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对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各有关单位及时向医疗保障部门反馈。

附件：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表



附件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表

计算机编码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	说明	医保属性	限用范围
LS0000001000	LS00000001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采集样本，采用RT-PCR等方法对鼻咽拭子、痰、血液等样本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接受临床相关咨询、按规定处理废弃物等。含耗材及提取试剂。		人次	95		医保	限住院

备注：2020年6月8日起出院医保患者执行本通知标准的医保支付政策。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省卫健委，省医保中心。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6月5日印发
